

第一篇

政企关系一般理论

第一章 现代社会中的政府与企业

第一节 政府与企业的品质与形态

在本章节里，我们所关心的政府与企业的一般关系首先是经济史学家们通常所注意的问题 诸如它们的产生、发展、合理的边界的限定等等。然而 这样的研究就有可能局限于史料的收集、整理和考证，往往成为材料的堆砌和罗列。这种研究很大程度上带有重复劳动的嫌疑，它与很多已做研究之间的区别只不过是叙述方式的不同而已，而没有表现出研究方法的差异。这显然是件无趣的工作。如果说，一种研究希冀它呈现自身特殊的气韵和景象，毫无疑问 研究者应当拥有自己的哲学观和历史观 应该以自己的角度和用自己的方法认识世界和解释历史的事实。这样，真正研究者都应具有哲学的品质 而在此视界下 命题将在不断深化的基础上获得新的诠释。理论与实践熔于一炉，逻辑与历史密合无间，这是一件艰难而富有挑战性的工作，但很值得一试。

正如任何一种学术创新都离不开方法论上的突破，在政府与企业一般关系的研究中必须规避这样一个陷阱 首先 简单地将此二者当作分立的系统 研究它们的不同品质、面貌、构成、特征等等。而所谓的关系的范畴，也仅仅表现为二者可能意义的变叉与互动。而后，尝试获知二者可能最好的角色与功能定位。这无可

厚非 但尚显不足 它往往使研究的对象处于一种支离破碎的分化格局中 两者的统一性无法被深刻揭示。原因也是显而易见的 这种研究将对象分立了。我们的研究应当求取某种统一，这种统一是品质与形态的统一，是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是角色和功能的统一，这是理论的前提也是理论指导实践的结果。统一性何在？政府与企业表面的分立背后在哪一层面上应当聚合？这种归聚如能不同于以往 在新的方法论观照下 那么 这一陈旧命题将有新的意义。

这种归聚最终落实在现实的历史的人的存在身上，应当在人的全面发展的条件下来构制政府与企业一般关系的分析框架。这种研究集中于两个关键而被经济史学和政治史学所忽略的问题：一是建立有关政府与企业关系的稳定与变迁的一般理论；二是解释不同类型的政府与企业关系的成因。从表面上看，政府与企业归属于不同的分析范畴，它们表现为政治领域的和经济领域的。然而 所谓的分析范畴只是学科分立的一种后果 它使我们的研究显现了技术化的特征，范畴的构制往往使学者固守己域不敢越界半步 且在方法论上也常常是左右佩剑各执一端。事实上 社会科学的研究终归带有人文的旨向，需有研究和解决的人对其存在遭遇的实质问题的努力。然而这也并不意味着将政府与企业一般关系的分析归落于人的发展，就是一种刻意的人文化研究的结果。相反 从人的条件出发 的确应当是这一研究的前提。

这种归聚为何是可能的？人类社会的一切组织形式，政治组织形式也好，经济组织形式也好，都是服务于人的发展此一目的。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下，人的生存与发展始终面对普遍存在的稀缺性这一事实，人们不得不做出反映他们的欲望、需要和偏好的选择。个人对物品宁多毋少是一个普遍化的断定，因此在资源的有限性和需要无限性之间就存有巨大的落差。化解这一矛盾的简易思路就是提高生产能力来获得更多的物品。一般说来，通过在现

代企业内部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有机整合，并由市场将生产一流通—交换—分配各个环节统合为整体，人类已然获得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并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人类的基本生存条件。这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出现的最具效率的生产组织方式。以现代企业为基本构成单位的现代经济体制也因此获得了充足的合理性。国家或者更通俗地说它的外显——政府，它诸多的职能如提供国家安全、对产权的界定等等，无非为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然而，问题还没有被消解。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以利润追逐为其目标。这种追逐有可能引发的问题首先是技术层面的，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过程，人们在局部利益的引导下，就有可能忽视公共利益。尤其在一些无法作出严格产权界定的领域，产生大量的外部性问题。政府的另一重要职能也就产生，即公共产品的提供以及对企业行为适度的管制。另一个问题则是涉及伦理与政治，这是一个现代性的病灶，至关重要却为很多的研究者所忽视。现代企业的形成与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密切相关的，资本如何生成并支持现代企业的成长就存在着一个巨大的疑问：具有不同历史、传统的个人怎样被整合入企业组织内部，并成为简单的生产要素？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涉及到现代性批判这样严肃厚重的问题。如果仅仅将它与我们所关注的政府与企业关系的命题联系起来，在某种程度上，它也构成了最基始的政府与企业关系一般模式的社会——理论背景。倘使我们将资本成长历史看成是“一部解放的历史，即人从各种外在的监护或虚构的压抑下逐渐解放的历史”^①，那么，这种人的解放从一开始就伴随着分离和任性的傲慢。在以个体理性和我思主体为中心构建资本主义文化的总体框架下，有一个根本性的疑问需要解答：在缺乏外在监护和虚构压抑的情况下，人如何完成对自身的命名，在一个绝对差异性的社会中如

^① [美] 霍克列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发展》 塔灯出版社 1975年版 第 504 页。

何获得统一、信仰和行动能力。资本主义是通过在理论上采取设定‘自然状态’的方法来化解此一疑问 这意味着‘在经验局面的生存’(霍布斯说:“一般称之为自然权利的 就是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意愿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生命——的自由。”)成为近代意识形态的出发点与前提。近代诸种政治、经济制度的理由也都从这一意欲出发 被经验地推导出来。由于资本主义拒绝以任何意义或相关的标准术语作出任何具体的推论——尤其是那些可以证明社会或主体的责任的推论,它自身的合法性就有赖于对人的降格化的处理 即依靠割裂历史、传统和地理差异的做法建立起一种无时空性的普遍法则,“自然状态”被视为直接、自发的 人的存在被还原为‘抽象个体’的存在 这种抽象个体诉诸于一种理论上被赋予‘利益、需求’这些先决条件的创造物。^①事实上,从自然状态中推导的近代社会仅仅是一种承诺和缺乏充分证明的选择,这种论证必然地陷入所谓的自然主义谬误——即直接从“是”推出“应该”。在这种所谓的‘自然状态’的悬设中,前资本主义的现代企业成长必需的资本积累的血腥场景被一一抹去。资产阶级而后在宣称的‘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中确认自身的统治地位。然而财产权构成现代社会的基石,而作为现代经济的基本构成的现代企业的生成与发展也与产权的界定密切相关。与此同时,真正意义上的劳动异化也就开始大规模发生。具体地说 近代人类最根本的活动模式就是一种对象化活动 即人通过具体的活动将其本质寓于对象中,他的创造物就构成衡量其自身价值 本质的标准 财产权(或法权)的意义皆在此。为了人的所谓本质得以实现 个人需将自身的劳动融入组织化的体系 以企业为基本生产单元 中去 并成为被社会所承认的劳动 这也构

^① [美] 卢卡斯:《个体主义》载《社会科学全书》第七卷 麦克米伦出版公司 1935年版 第 677页。

成了资本主义的本质。在这样的一种生产体系中，在人的对象化过程中，人的本质最终体现在商品的价值里。但这些商品聚合结盟联成一个市场后，市场本身成为一个独立的、自主的部门，并反向覆盖了人，对象覆盖个人。人仅仅作为资本运行的一个环节而存在。问题在于，人是否只能通过对象化活动才能体显本质呢？如果财产权是现代社会最厚重的基底（它也构成企业存在的基石）但这仍然是一个不甚牢靠的基石，它仅能作为法哲学的一个起点而存在。如果财产权等于人，人的本质就被抽象化了。尽管这是现代政府与企业关系得以统合的前提（如果简单地将人视为一个财产的占有者，人被大大地“物化”了），德国哲学显然不能容忍这一点。所以，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提出要將主体的东西纳入到实体中去，从而使其活动起来。人必须超越财产权的束缚，这是对生活的本体论的描述，对财产权的扬弃表明人必须超越自身。哲学似乎在黑格尔这里已经完形了，接下来的无非是哲学的定在、实现化。在某种程度上，马克思的理论是这一理路的继续。针对资本主义制度业已产生的种种弊端，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造成的种种不公，马克思在现实批判的基础上发现了无产阶级。无产阶级既是主体又是实体，它是德国古典哲学真正意义上的继承人。按照马克思的思路，根除现代社会危机的方案首先就是将私人财产与人剥离出来，这既是经济合理化的要求亦是道德优越性的要求。然而，这种剥离就与现代企业存在的基本前提——产权的保障相违。被剥离出来的财产最终将寻求它的总代理人——政府，它将决定资源的使用及分配，并做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在这里，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得到新的确认，它们之间形成一种新型的委托—代理关系。这就大大区别于既往的形式。在现实操作的层面上，生产要素仍在企业内运作，但在缺乏利润刺激的情况下，企业活力被大大限制了，而且，委托人（政府）对代理人（企业）运作的监督成本高昂，致使有效的监督机制难以形成，它遭致了诸多困境。在此不多

遑论。

只是围绕着人的全面发展此一主题 重新检视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的确可以在现实种种差异的外观中发现最深酳的古老命题，这是值得重视且对之研究是有益的，下面细而论之。

第二节 政府与企业关系的政治含义

如前所论，我们探究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是将其放置于现代性问题的宏大背景中展开的，对现代经济的形态与品质的确认是廓清此一问题的前提。一般说来 现代结构中的经济形态 若从历史形成过程的描述上讲 即资本主义。按特洛尔奇的界定 资本主义指的是工业、金融业、农业的资本经营形式 重要的不是各种“业”的活动本身，而是经营这些业的方式。

资本主义表现为使土地、机器和货币尽可能迅速周转 为形成一种自由地构成的未来市场尽可能大规模地生产。在成千上万的借贷人和储蓄人参与下 非人性的抽象“资本”在某个企业家手中成为可怕的吞噬一切的巨人。

在此过程中，资本主义经营机制由非个人化的抽象物（资本）的运转法则所决定 其结构性基础是 自由的劳动工资制度、确定的劳动分工和无限制地赢利的商贸活动。这表明，现代经济必须突破以往经济形态以简单的家庭生产为基础的结构特征，资本将在新型的生产组织内进行重聚，而且这些组织不具备简单的自足性 它们会彼此结盟 构筑统一的市场 这种组织就成为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 现代企业。

问题远非那么简单，这一类型的生产组织方式不能停留在经济的层面上作一般化的理解 因为它运转的前提、过程、结果最终成为塑造现代性社会的决定性力量。具体地说 从前提上看 企业的产生需要大量的自由劳动力 这使大量的农民与土地分离 成为

日益远离自然和生活直接性的城市居民 就其发展的过程看 企业的发展使人口和劳动日益集中 大城市出现了 大城市的生活秩序是建立在理性化基础之上的，在其内部，人们不依靠信仰和情感，而是靠类似于企业内部的金钱、纪律、计算等保障来维系，一种与以往乡村伦理相对立的大城市生活伦理由此产生；从结果方面考察 企业的生成已经从深层次更改了社会阶层的构成 更改了日常生活的样式 社会生活秩序是理性化的 企业生产机制和原则扩散到社会的一切领域。当一切人都被组织到社会性的生产体系中去的时候 为了平衡资本主义生活秩序中的失衡感 与这种组织化相对立的个体主义的诉求也就分外高涨。在这里，我们不难发现资本主义经营和企业化生产组织的社会伦理后果 赢利意识、奢侈和享受欲的高涨必然增强人的此岸 世俗 感 现世伦理、个体理性主义催生出一种现世乐观主义。

上述的分析显示，资本主义经营方式促生了现代社会形态的内在矛盾，从而引出层出不穷的现代性问题。这一问题突出的表现为资本主义的二歧性：一方面 人的此岸兴趣、思想和欲求感高涨 人们从外在的压抑与荫护里解放出来 这是由资本主义的经济生活促成，并进一步形成这种经济生活提供政治基础的法人个人主义，这意味着个体对自身的自由支配是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前提 另一方面 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又使个人取消了差异性 成为一种共性的存在，无差别的个体被统摄到资本运行的整体逻辑中，而日益丧失其血肉具体性 社会生活呈现一种“原子化”“非个体化”(atomisierend wie depersonalisierend) 的特征 营造了一种物质主义的精神气质。这种二歧性进而成为现代社会政治冲突的根源之一：一方面 资本主义经营的抽象化制造出来的群众需要平等的民主 因为个体无差别性的特征客观上已经认定了这种平等性 另一方面 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的结构性基础又要求自由民主 并且通过对财产权的认定来充分保证这种个体的自由。于是，平等和自

由成为两种难以调和的不断冲突的政治诉求。

因而考察现代结构必须超越对经济秩序的一般性的描述和概括 而且应当对现代社会的个体的生活伦理形式、财富积累及分配制度做深入的研究。20 世纪的社会思想表明,个体自由与经济平等的冲突引发了持续的关于资本主义的道德性论争,经济秩序与政治秩序和生活伦理问题是不可能被分割的。我们已知,平等和自由之间存在内在矛盾的张力,与资本主义和私有产权密切相联的企业化的生产制度倘若无法化解这一矛盾,必将遭受各种各样的质疑。^① 换句话说,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对抗,作为 20 世纪的基本社会现实 就是为现代性社会 给出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方面的正当性的可能合理的解决方案 它们在个体自由、群体生活的形式、怎样运用有限的资源来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方面存在持久的冲突。社会主义是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的对抗因素而出现的 因此 讨论资本主义经济秩序及其社会伦理问题 必须把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纳入同一分析论域。应当承认,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不同的理论构想和现实实践中,个体的生存感受、社会伦理和群体生活的样式有很大差异。尽管如此,它们却是现代结构中 的一体两面,经济制度的正当性问题和价值观的现代裂伤与这两种主义百余年的冲突纠结在一起 对现代性的课题而言,一直是富有挑战性的。而我们在此处所关心的政府与企业关系的一般模式很大程度上是由这两种不同的经济秩序的基本价值追求所决定的。实际上 如果更深一步 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不是简单的寻找两者的合理边界这样一个技术性的问题。在这个理论层面上,它既是经济的 更是政治的。

如果我们尝试对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做分析,自由市场无疑

[俄]阿斯洛斯基:《资本主义的伦理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6 页。

是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核心概念，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通过自由市场的协调，理性化地确立自身的生产策略和经营策略，从而获得供给与需求的均衡。但是，通过“看不见的手”协调企业经营管理是一种错综复杂的过程，它发生作用的前提是政治性的，即必须通过自由的政治秩序来保障维系个体自由的社会秩序，只有这样，私人企业系统才能藉市场之手调整自身生产，追求供需均衡，并获得最大化的利润。但是，社会化的生产又与这种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之间有着很难调和的矛盾，均衡的生产只是一个理想的理论模型。社会主义试图寻找一条新的出路，它通过统一的中心来集中管理经济系统，其前提是全部生产资料由统一的公共机构拥有和支配，目的是为了增加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和增加财富分配上的公平性。但是，这就剥夺了企业的活力，同时财产的集中化管理也可能剥夺个人的政治自由的基础。^① 以此出发，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秩序和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秩序关注的不再是经济生产问题（如效率），同时也是牵涉到政治问题。如果所有资源、自然资源 and 人的资源，都由政府拥有和支配的话，政治自由就会受到威胁。因为，在这种状态中，政治自由的社会赖以存在的条件被政府取消了，个体之间的关系将由组织化的单位来决定。在思想界，自柏克以来的保守—自由主义的如下基本观点再三强调：私人财产与政治自由不可分割，一旦以社会平等或公平的名义没收私人财产，不仅自由不复存在，社会道德的基础也会被削弱。^② 市场经济与政治自由之间的内在关联性的问题是现代性社会考察中最重

^① [美]C.霍伊：《自由主义政治哲学 哈耶克的政治思想》，三联书店 1992 年版，第 54 页。因此，相当重要的是，自由市场不仅是一种经济制度，而且是一种社会制度，它与政治结构、日常生活形态乃社会伦理样态关系紧密。[美]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6—231 页。

^② [奥]F.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6 页。

要的命题。

自由资本主义的经济观受到的主要抨击之一是，不能解决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公问题。由于生产资料主要由私人拥有，私人在企业中组织生产、追逐利润，市场结构不可能避免剥削，使财富和权利日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社会平等理念是导致现代结构的经济秩序之正当性论争的主要根源，也是极为含混、不易分析的一个概念。经济条件的平等，已不会有什么结果。自由主义受到抨击的要害之一是，经济平等或不平等是最为根本的，以致政治、社会的平等和不平等的公平问题都是由此引导出来的。^①

某些自由主义经济思想家的确主张，值得维护的主要是机会平等，其他的不平等不仅是难以避免的，只要在企业内有效组织生成，自然能够促进经济增长，化解资源有限性的危机，同时对政治自由亦是有益的。但社会主义者反驳自由资本主义的自由理念，又并不意味着他们一般地反对自由。正如自由资本主义并不一般地反对平等，社会主义亦不是一般地反对自由。它仅指出，所谓的公民政治自由只不过是一种资产阶级的自由，经济自由及人身自由，包括思想自由、宗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拥有财富优势的阶级的自由。而这些都是私人占有的企业中得以实现的。社会主义反对这种自由，因为这种所谓的自由将导致结果的不平等。社会主义致力于追求更普遍的自由，即“使个人的功绩和能力得到社会的认可是一切人都享有的权利”，此谓之“平等主义的自由”。^②

如前一节指出的那样，现代性社会关于平等主义思想只是一种道义宣称，即自然性的“应该”诉求。即当人们相互联合形成一

^① [美]M·阿德勒：《哲学的误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79页。[美]J·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1页。

^② [意]G·德拉-沃尔佩：《卢梭和马克思》，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48—49页。

个社会时 他们' 应该' 基于一个假设的条件 这一假设的条件即每个人在任何生存条件上均是平等的。这一假设条件是一种自然本体论的论证, 由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提供, 它存在着自然主义的谬误。即使它被推定有效, 在具体的实践中, 必涉及另一困难: 社会伦理与自由的关系。如美国学者弗里德曼在否定财富所得的重新分配, 因为这等于否定了机会平等, 时提出, 以伦理判断财富分配不均有着相当的困难。也许, “ 伦理本身不能被当作一种伦理原理, 它必须被当作工具或某些其他原理 (如自由) 的自然结果 ”^①。这就意味着, 判断经济活动中的平等与不平等的基准, 不是自然性的 “ 应该 ” 平等, 而是自由。然而, 自由主义的自由亦是由自然性的 “ 应该 ” 状态获得本体论论证的, 即自然状态中的自由。

所以, 社会主义的平等理念和自由主义的自由理念实际上有一个共同的本体论基础, 它们都是以自然状况和自然权利为基础的。问题的关键在于自然法概念向自然权利概念的转换过程中存在困难: 当 “ 应该 ” 诉求是从自然状态, 它本身有待推证, 引导出来时; “ 应该 ” 必然是歧义的、相互冲突的。由于自然状态本身并不包含一个 “ 应该 ” 秩序, 不同的 “ 应该 ” 诉求之间的冲突就成为不可解决的矛盾, 况且自然状态可以不断滋生 “ 应该 ” 诉求。当然, 这种 “ 应该 ” 诉求在不同方面的确定也在最根本的层面上描绘了政府与企业关系的底色。为了保障人的全面发展, 其核心价值是平等或是自由, 政治经济的组织形式及功能都将围绕着它来构制, 因为政府也好、企业也好无非是达成此一目标的具体的制度设计, 而这些设计也同样决定了这些目标的可能落实程度, 这是有着辩证的统一。

[美] M. 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第 168 页。米瑟斯就社会主义对自由主义经济秩序的道义批判的回答是: 前者佯装不知后者 “ 是为全体人民利益服务的 ”。

第三节 政府与企业关系形成的历史起点

已有的分析表明 我们所考察的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是一种现代现象 它是与现代经济——资本主义的兴起相联系的。所以对它的深入的了解有赖于历史发生学上的研究，我们将这种前溯的努力锚定在加洛林王朝时期。

在封建化时期 国家的排他性权力受到诸多方面的挑战 现代意义上的政府是不存在的，这是西欧封建组织形态的结构性特征使然。西欧的封建起于日耳曼民族之南侵，以其特有的部落组织与罗马帝国残余传统合并而成为一种实用的系统。所谓的“国家”只含有地理上的意义 即仅指某一些特定的地区而已，“国家”与权力并非一体 国家的分散也导致民族这个概念十分含糊 权力与民族属性无关。中世纪的欧洲人只知道自己属于哪一个领主，而不关心领主是不是本国本族之人——君主不分国界，臣民不论民族。社会在政治上的表现为没有足够的中央权威，各个地区和基层单位都是脱离国家而独立，不受中央政府的控制而存在。在地方行使权力总成问题 在税收问题上表现为甚。孟德斯鸠指出 国王对封臣领有的土地‘是什么税也不征收的 国王对采地更不能保留他自己的赋税。”

封建主义既是一种社会组织形式 也是一种经济结构 这种经济结构的典型组织是以农奴和自由民劳动为基础的庄园制。庄园制在农奴—领主间的契约式关系里有着对农奴自由民承担的税赋的惯例上的规定，只要他们供给领主及有关神职人员的衣食所需，通常也能获得短暂的安宁。每个庄园都是一个经济独立体，实行自给自足的经济，有着自身赋税系统，它是社会的基本的生产单位。封建社会这种现实的政治经济组织结构决定了人们的效忠是地方性的 就占主导的社会观念来说 整个社会存在着的只是地方

主义 localism)，而没有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在地方主义上又存在一种普遍的精神力量，它把分散的毫无联系的整个社会联结在一起，成为维系这个社会得以存在的惟一凝聚力，这就是基督教。教会在功能上具有国家的特征，它拥有教皇这样的统治者和庞大的准官僚机构，而且它也拥有征税权，对所有天主教国家收取 1/10 的农产品（什一税），教会拥有对某个地区人口的惟一控制权，国王对教会的收入和财富进行征税和没收几乎没有可能。国家不但具备排他性的权力，其自身的权力的合法性也遭到教会的严重威胁。

具有分权式特征的政治组织结构，等级制式的财务关系和相对自给自足为特征的庄园式的经济结构及教会的超凡权力，这些就是中世纪欧洲松散的社会的全部特色。这种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妨碍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发展，无法形成所需要的一体合力。因此发展的需要使权力的集中成为必要。亨廷顿说：“权威的合理化和权力的集中不仅对于统一是必要的，而且对于进步也是必要的。……权力的集中对于铲除旧秩序，摧毁封建特权和封建束缚，并为新社会集团的崛起和新经济活动的发展都是必要的。除非出现某种力量来消灭一切古老的、中世纪的、等级的、狭隘地方性的、小民族的、宗教信仰的以及其他的隔阂”，^① 权力的集中才有可能。这种力量首先是——城市商业。西欧封建社会组织结构过于简单，缺乏弹性可折冲之处，故无法担承变态城市与商业的勃兴，形成“社会上之强烈力量”（social complusion），他们通过与王权的结盟就会将这种组织结构扫荡无余，催生一种全新的组织结构，催生现代民族国家，同时也为现代企业发展开辟新天地。正如汤普逊所言：“城市的兴起，论过程是演进的，但论结果是革命的。”^②

[美] S. 亨廷顿：《变动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三联书店 1989 年版 第 114 页。

[英]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第 424 页。

欧洲城市的自由发展是个已经反复论证的古典课题，尽管我们对城市自由所产生的巨大后果耳熟能详，但是这一事件的起源并没有研究清楚。这种主要的、出乎意料之外的事实在于城市何以完全突破了政治空间的限制，获得充分自治，并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内完成了相当难得的实验，生长出新的因素来：有统一的权力，以及由此而受到保护的统一市场和统一金融，这些都是现代企业的成长所必需的。即便是后来国家战胜了城市，城市的这种体制和精神面貌演变出的法权概念最终驾驭现代民族国家，完成了向宪政国家的转换。对于城市的这种作用，意大利经济史学家奇波拉指出：“中世纪城市自由民是在国家实际上尚不存在的环境中兴旺起来的，自由民把城市建成一个独立的共同实体，……实际上创造了如我们想象的现代国家。”^①因而，西欧的城市和企业的勃兴是一种相当特殊的历史现象，要说明它的发展和作用势必涉及与世界其他地方作比较。从它复兴的背景上看，这显然是与西欧原有的社会形态密切相关。与板块状的一元结构的东方社会不同，西欧封建社会看似严密的金字塔式等级结构，其实并非浑然一体，它只在相邻的两个层次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在经济结构中有无数缝隙，软弱的王权和割据的态势，为城市的生长和发展提供历史的空间。正是在这些缝隙中，城市开始脱离结构性的强制，走上复兴之路。

城市内生长的企业所携带的商业特性是一种异生物，它生命的冲动和内在品格积累到足够能力时，货币资本运动的逻辑，必然走出城市，突破封建制度的桎梏，以营造统一的市场和统一的金融。然而企业追逐利润、发财致富等市场活动只是自下而上、由里而外，松动了封建主义的樊篱，蚕食着传统社会的结构，但是它们自身是无力改变割据分裂的动荡局面的。城市也无法直接导出出现

^① [美]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2页。

代民族国家，因为城市的自治有时同时又是一种封闭式的障碍，“城市领域和它的居民一样也享有特权”而且“采取排他性来捍卫其特权”。城市只能为国家建设和民族建设提供物质与精神的基础，而直接促进民族国家形成的却是王权。

这一点并不难理解 在封建分裂的状态下 王权处于封建阶梯的最顶层 因而具有执行‘政府’职能的潜在优势。更为重要的是，君主的利益所在也是尽可能地把整个国家置于它的最大限度的控制下 形成排他性的权力 以获取自身的最大利益 为此就要在政治、经济、宗教等方面清除异己。因而 王权的利益在这个阶段 是与国家利益相一致的 恩格斯指出：“在普遍的混乱状态中 王权是进步的因素 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秩序 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nation）而与分裂成叛乱的各附庸国的状态对抗。”^① 同时 它也是与资本运动的内在要求相一致 在一个关卡林立、以邻为壑、度量衡不统一、各地区自行其是的国家里 是形不成统一市场、形不成统一的经济 它也就阻碍新兴的资本主义企业的发育。当贸易和商业的发展超出了庄园和城镇范围时，农民、商人和托运人就发现，更大的强制性权威可以降低私人成本。因而 尽管市民力量增长的机制与王权扩张的机制不尽相同 前者标志着城市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战胜领主经济，王权的扩张则导致对封建领地的不断破坏，两者作用的结果是相似的。因有这种共同的利益基础，王权与城市的结盟是很自然的事。

从 12 世纪开始，欧洲王权的强化逐渐获得了一定的社会基础，这就是封建等级制度的形成。这时国王不仅仅是最大的贵族封建主 更是全体封建主的最高领主和宗主 虽然与其他封建主充满斗争 但其形式意义已被确认。由于封建主之间的倾轧不断 国王也就成为中小封建主和部分教会封建主的依靠对象。在中小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 第 453 页。